

論半社會主義的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產品分配

于光遠 林子力 馬家駒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論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

于光遠 林子力 馬家駒著

內 容 提 要

本書從理論上分析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產品分配的客觀規律性，提出並闡述了有關農業生產合作社產品分配的基本形式及其實質、產品分配的各種形式之間的比例關係以及產品分配與再生產等幾個主要問題。

編號：0702

論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產 品 分 配

定價 (6) 二 角 四 分

著 者： 子光遠 林子力 馬家駒
出版者：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55.12，京型，30頁，42千字，787×1092，1/25開，2—2/5印張
1955年1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1—40,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目 錄

前記.....	(5)
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產品分配關係的前提——農業生產 合作社中的生產資料佔有關係和人們在生產過程中 的相互關係.....	(11)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形式.....	(19)
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產品分配的各種形式間的比例關係.....	(37)
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與再生產.....	(50)
結語.....	(59)

前 記

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是當前我國的一個重要經濟問題。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和正確地處理這個問題是有密切關係的。爲了把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產品分配的某些客觀規律性揭示出來，以利於實際工作的進行，應該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這就是我們着手寫這篇論文的原因。

在這篇論文中我們提出來並且企圖解決的問題有這樣幾個：

我們首先研究的問題是爲什麼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必然要採取公積金與公益金、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勞動報酬這樣三種基本的形式。

分配是由生產來決定的。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生產資料同勞動者的結合和小農經濟不一樣，也和集體農莊不一樣。在小農經濟的條件下，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進行勞動。在產品生產出來之後，農民自己來決定把多大一部分用於消費，把多大一部分用於進行再生產。因此，什麼公積金、公益金是根本說不上的。儘管我們也應該來分析小農的所得，分析土地與其他生產資料和勞動在所得中起的作用，但是在這方面小農經濟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根本不同的。同時，我們也看到，在集體農莊的條件下，雖然有公積金與公益金，有勞動報酬，但是因爲沒有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也就決不可能有什麼土地報酬和牲畜、農具報酬。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之所以一定採取上述三種基本

形式，就是因為在合作社當中一方面還保留農戶對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另一方面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却由合作社來公共使用。這也就是說，在合作社中，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所有同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使用是彼此分離的。這種分離在小農經濟的情形下面，是沒有的。在小農經濟下面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是小農所有、小農使用，所有和使用是統一的。可是現在却不是統一的了。於是就產生了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這種分配形式。

其次一個問題是這幾種產品分配形式的實質究竟怎樣。關於公積金、公益金和關於勞動報酬，我們沒有去作仔細的分析研究，因為在這幾種分配形式下，人們的相互關係比較明顯，用不着多作分析。發生問題的是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報酬。第一步分析的結果，使我們認識到，牲畜、農具報酬就是合作社向社員支付的租金；土地報酬是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的一種形態。但是停留在這一步還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在合作社中，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使用雖然和土地與其他生產資料的所有分離，但這種分離和把土地與其他生產資料租給旁人去使用，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在合作社中出讓土地的使用權並因此取得土地報酬的人是各個農戶，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支付土地報酬的也是這些農戶，但不是這些農戶個人，而是包括所有這些農戶在內的一個集體，是由這些農戶組成的合作社。這就是說各個農戶一方面把土地使用權讓出去，另一方面又和大家一道把土地使用權取回來了。全體農戶仍舊在全體農戶的土地上勞動。因此，他們取得的土地報酬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自己的勞動構成的，而不像把土地租給別人那樣是完全由別人的勞動構成的。並且很明顯地有一部分人所得的土地報酬完全是由自己的勞動構成的，另外一些人所得的土地報酬中則有一部分是由別人的勞動構成的。分析到這裏是比較進了一步。但是人們還會問：哪一

些人經過土地報酬的形式佔有別人的勞動，哪一些人爲他們提供了勞動？會問：在各個農戶佔有土地的數量和所作的勞動的數量已經確定的條件下，一些農戶究竟會佔有多少別人的勞動或者究竟爲別人提供多少勞動？對這個問題我們研究的結果是：這首先是由各戶按勞動平均佔有的土地數量來決定的。按勞動平均佔有土地多於合作社平均數的那些社員，在他們所取得的土地報酬中，只有和他們按勞動平均佔有的土地多於合作社平均數的那個差額相當的部分，才是由別人的勞動所構成的。而另一些佔有土地相對較少的社員，他們爲別人提供的勞動，也是和他們按勞動平均佔有的土地少於合作社平均數的那個差額相當的。大家知道，土地改革後我國土地佔有的情況一般來說是比較平均的。同時各個農戶一般地都參加勞動，按勞動平均佔有土地的數量也不很懸殊。根據這個特點，由於土地報酬而佔有別人勞動或者爲別人提供勞動的數量是並不多的。

在牲畜、農具報酬這種分配形式下，人們的相互關係的特點基本上和土地報酬相同。但牲畜、農具報酬中包括有折舊的部分，這是不屬於分配領域的，屬於分配領域的只是其中的利息部分。

對這個問題有了解答之後，我們就有可能進一步研究合作社採取不同形式來分配的產品之間的比例關係問題。我們的研究是爲了證明這種比例關係是有其必然性的。違反了這種必然性，合作社就不能鞏固和發展。從這個合乎規律性的比例關係來看，勞動報酬是主要的形式，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較之勞動報酬，只佔較小的比重。同時再根據上面所說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中有一個很大部分或全部是由自己的勞動構成的，我們就可以大體計算出各個農戶的收入中佔有別人的勞動究竟有多大的比例，或者在他們的勞動（除開構成農業稅、公積金和公益金的爲社會的勞動後）中被別人所佔有的究竟有多大的比例。

根據一些統計材料，這個比例數字是不大的。各個社員儘管生產資料佔有狀況與勞動狀況有差別，但總的說來他們的收入量和他們的勞動量仍是很接近的。

當然，我們說通過土地報酬這種分配形式佔有別人勞動數量上並不多，決不等於說，這種分配形式無關緊要。恰恰相反，在合作社的產品分配中保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對於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這種分配形式的存在是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區別於完全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個重要特徵。它對於現階段我國利用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這種形式來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有重要的影響。正因為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除了勞動報酬外，還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這才便於吸引廣大個體農民來參加合作社，而不致於遇到很大的阻礙。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之所以成為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能夠為廣大農民所接受的主要過渡形式，這也是一個根本的原因。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這種分配形式是一個非社會主義的分配的形式，它對農民的勞動積極性進一步的提高，對生產資料的更加合理的利用是有妨礙的。這種分配形式的存在說明了社會主義改造還沒有完成。在合作社當中存在着部分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和合作社統一經營集體勞動間的矛盾，這個矛盾就會表現在產品分配問題上面。無論從哪一個意義上忽略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報酬的看法和做法都是完全錯誤的。

合作社內部的矛盾終是要解決的，要解決這個問題單靠合作社內部的力量是完全不夠的，但是合作社本身擴大再生產的不斷進行為合作社內部矛盾的解決創造許多必要的條件。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文中也作了一些分析。

在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問題中，還有某些問題

這篇論文沒有給以解決。例如，關於土地報酬，我們雖然已經分析了在這種分配形式下人們的相互關係怎樣，但卻未能進一步說明這種土地報酬的性質，沒有回答究竟每個社員所取得的土地報酬是否全部是地租，更沒有回答如果全部地或者只是部分地是地租，那末又是怎樣一種性質的地租。又如，我們雖然考察了社員通過合作社的分配而取得的個人收入的各種形式和考察了各類社員在個人收入分配上的相互關係，但是我們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各類農戶在加入合作社後以及隨着合作社的發展，他們收入的量的變化的規律性到底是怎樣的。因此這篇論文也就只能算是一個半成品，一個在研究過程中的產物。

在這篇文章裏我們對合作社進行了抽象的理論的分析。但經過這種抽象分析而得出的某些結論，是應該用具體的事實材料和統計來證明的。而我們搜集到的材料很少，這也是這篇論文的缺點。

這篇論文曾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上面發表過，現在把它印成單行本。

根據最近發表的中共中央“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和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來檢查我們的論文，有些問題是研究得很不夠的。例如在我們的研究中，把合作社的社員只是按照貧農和中農這樣兩個階層大體上加以區分，而沒有根據經濟地位的不同來區分下中農和上中農。

除了上述這些缺點之外，由於我們水平的限制，在我們的研究中一定還有某些不妥當的地方，希望讀者給以指正。

作者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論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產品分配

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產品分配關係的前提—— 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的生產資料佔有關係和 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

任何一種經濟形式中的產品分配關係，都是為生產關係所決定的。馬克思曾經指出：“分配的結構完全決定於生產的結構。分配本身就是生產的一種產物，不僅就對象說是如此，因為能分配的只是生產的成果，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因為參與於生產的一定形式決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即參與於分配時所採取的特定形式。”^① 因此，為了說明我國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產品分配關係，我們首先要來考察一下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的生產資料佔有關係和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

我國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共產黨和人民民主國家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國營經濟的幫助下面由勞動農民（包括貧農和中農而不包括富農，富農現在是不被容許參加合作社的）組織起來的。它是實現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所必須採取的過渡形式。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到一九五五年二月全國已有五十八萬個，參加這種合作社的農戶已達全國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左右。由個體經營到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我國農業中生產關係的

^① “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見“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五八頁。

一個重大的變革。從生產資料佔有關係方面來看，這是由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到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轉變。與此相應地，人們的勞動也從分散的個體勞動，或互助組中基於換工互助的共同勞動，轉變爲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在統一經營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分析這個轉變就可以使我們對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的生產資料佔有關係和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有一個清楚的了解。

首先我們來分析土地和牲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所有和使用。

土地是農業生產的最主要的勞動手段，同時，在土地私有制存在的條件下，土地又是人們得以把它作爲私有財產來佔有的對象。土地改革後的我國農村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已經被廢除，農民對土地的私有成爲我國已耕地佔有的基本形式。由於土地改革中採取抽肥補瘦、抽多補少的分配原則，我國農民佔有土地的狀況是比較平均的，但同時也還保持一些差別，特別是由於土地改革時中農不動，因此他們佔有的土地一般較多較好。土地改革後，被分成小塊的土地既歸各個農戶私人所有，同時又歸各個農戶自己使用，由他們分散地、獨立地去經營。也就是說，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使用，是在各個農戶的狹小的範圍內統一在一起的。在這裏，農民對土地的所有，是他們的個體經濟發展的有利條件。②

② 馬克思在論到小土地所有制時說：“在這裏，農民同時是他的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則表現爲他的主要生產工具……”（“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五〇頁。）又說：“在這種小農民的農業內，土地的佔有，是表現爲直接生產者的生產條件之一，他對於土地的所有權，則是表現爲他的生產方式最有利的條件，他的生產方式繁榮的條件。”（“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八〇二頁。）馬克思的這一段話對我國土地制度改革後的小農經濟來說是完全適用的。因爲土地改革後我國農民憑藉這種所有，就可以免去每年向地主繳納苛重的地租，從而有可能擴大生產，而在實行合作化以前，這種生產的擴大也就是個體經濟的繁榮和發展。

農民不但擁有自己的小塊土地，同時一般也擁有若干其他的生產資料，如牲畜、農具等，作為私有的財產。各個農戶佔有牲畜、農具是不均衡的。這種不均衡是農村中階級差別的一個重要標誌。和土地一樣，農民自己佔有的牲畜、農具一般地也是由他們自己使用的。佔有較多較好的牲畜和農具的農戶，就可以獲得較多的畜力、肥料等，就可以在生產中得到較多便利。而佔有較少較差的牲畜和農具或者根本沒有牲畜的農戶，就不但由於不能得到充足的畜力、肥料，和缺少農具或農具質量低劣因而影響土地的產量，並且在生產中還要或多或少地依賴別人。牲畜、農具的租賃關係在土地改革後的農村中，也是存在的。

在互助組的條件下，土地不僅仍然是私有的財產，並且仍然由各個農戶獨立地、分散地去經營；牲畜、農具等一般也都是私有的財產，只是在某些常年互助組中購置了少量公有的生產工具。但由於互助組中組員相互間實行換工互助，因此也就有了在一塊土地上的共同勞動和對某些牲畜、農具的共同使用。不過由於土地仍然是分散經營的，就使得組內的共同勞動和對某些牲畜、農具的共同使用還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起來之後，情形就根本不同了。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各個農戶雖然還保有土地的所有權，但土地已經交給合作社去使用，由合作社統一經營，而各個農戶作為土地所有者，則按期從合作社取得土地報酬。^③ 這就是說，各個農戶的土地所有權，已經不能成為他們的個體經濟發展的條件，而只能是通過從合作社取得土地報酬的形式來在經濟上實現自己。從這個意義上說，各個農戶的土地所有權

③ 這裏我們說各個農戶仍保有對土地的所有權，並不等於說在農民參加合作社後土地所有權形態完全不發生變化。對農業合作化過程中土地所有權形態的詳盡的分析不是本文的任務，這裏我們對這個問題也就不作更多的說明。

與人們對土地的使用已經不像在個體經濟條件下那樣統一在一起，而是分離開來了。但作為土地的使用者、並因此而支付土地報酬的合作社，又並不是由別的什麼人所組成，而正是由上述把土地交給合作社使用，並從合作社取得土地報酬的各個農戶所組成。因此，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各個農戶仍然不僅佔有着土地而且也使用着土地。特點只是在於：從出讓土地的使用權並因此取得土地報酬的一方說來，是各個農戶；而就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並支付土地報酬的一方說來，則是包括所有這些農戶在內的一個集體，即由全體社員所組成的合作社。所以，這裏發生的土地的使用與各個農戶的土地所有權的分離，並不意味着這些農戶脫離農業生產，離開他們原來在上面進行生產的土地；而只意味着他們能够在沒有廢除各自的土地所有權的條件下組織起集體的生產，使得他們的勞動和作為勞動手段的土地不再像過去那樣分散地在一家一戶的範圍內結合在一起，而是在更高的形態上、即統一地在整個合作社的範圍內結合起來了。

在建立起農業生產合作社後，社員的牲畜、農具也已經交給合作社去使用，即租借給合作社；有的是折價歸合作社公有。^④在社員將牲畜、農具交給合作社使用的情況下，同樣也發生了牲畜、農具的所有權和對牲畜、農具的使用的上述性質的分離；並且由於這種分離，牲畜、農具等勞動手段也同土地一樣和社員們的勞動在整個合作社的範圍內結合起來。至於折價歸社的牲畜和農具，很明顯地，它們已經由私有的財產

④ 目前一般新建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入社農民私有的牲畜、農具，大多數都是採取租借的辦法，即由入社農民把他們的牲畜、農具交給合作社去使用，並由合作社給他們以合理的報酬。這種辦法也叫作“私有公用”。至於折價歸社公有，則必須在社員自願和合作社的經濟力量較為充裕的條件下才可實行，否則就會引起某些社員的顧慮，並會使那些沒有牲畜、農具入社的社員負擔過重。

變成公有的財產，並且由合作社全體社員來使用。因此，在這裏，所有權與使用是完全統一的，即公共所有並公共使用。這種統一，已經不是像原先那樣以私人所有為基礎，而是以公共所有為基礎了。

社員除了以牲畜、農具等基本的生產資料入社外，他們在參加合作社時，還要按照他們入社土地的多寡（或者同時部分地按照他們勞動力的多寡），繳納一定數量的種子、肥料等實物或繳納一定數量的現金作為股份基金。有些合作社，在建社後的幾年中，社員每年還要向社內陸續增繳股份基金。股份基金基本上是作為流動的生產資產由合作社來統一使用，同時也可以部分地用於購置固定的生產資產，或用於支付社員折價歸社的牲畜、農具的代價。^⑤合作社對於社員繳納的股份基金不付任何報酬，只在遇有社員退社時，予以歸還。因此對每個社員說來，在他留在合作社的限度內，股份基金對他是不具有任何私有財產的意義的。股份基金是合作社公共基金的一種形式。^⑥

除了各個社員都按應攤數量繳納股份基金外，某些財力比較充裕的社員還把超過應攤數量的實物（種子、肥料等）或現金在所謂“投資”的形式下交給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定期償還，並給予一定的報酬。^⑦

此外，一般的合作社還使用國家的農業貸款，國家貸款對合作社經

⑤ 有些合作社在建立以後，購買牲畜、農具時，由社員分攤價款，也作為股份基金。

⑥ 在蘇聯集體農莊中也有股份基金（一般譯作股金），它是公有財產的一個部分。一九三五年通過的“蘇聯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十條規定：“應由勞動組合的公有化的財產（耕畜、農具、經營用建築物等）的總值中劃出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歸入勞動組合的不可分基金；農戶經濟能力較強的，此項劃充不可分基金的百分數也大些。財產的其餘部分就作為勞動組合成員的股金。對於退出勞動組合的成員，理事會應和他結清賬目，並用現金退還他的股金，但退還他的份地只能從勞動組合地界以外取得。賬目的結算一般應在經濟年度終了時進行。”

濟的發展起着扶助的作用。

在合作社建立起來以後，隨着生產的發展，還要逐漸積累起公積金，購置公有的生產資料。公積金是合作社公共基金的另一種形式，它和股份基金不同之點是：它是不可分割的，並且會隨着合作社再生產的不斷進行而逐年增加。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在目前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一方面存在着各個社員個人對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另一方面存在着公有財產；第二、各個社員雖然還保有對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但在物質資料生產過程中，這些生產資料是和公有財產同樣地由合作社來統一使用的；第三、各個社員對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所有權的經濟意義，在他留在合作社的限度內，只在於從合作社取得一定的報酬。這些就構成了目前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生產資料佔有關係的基本特點。從這個基本特點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目前一般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正是由個體經濟逐步轉變到社會主義經濟的過渡性的經濟形式。

現在我們再來分析農業生產合作化過程中勞動的社會性質的轉變。

很明顯的，在各個農戶個體經營的條件下，他們的勞動是分散的、獨立的勞動。在論及自耕農民的小經營時，馬克思寫道：“在其內（按指

⑦ 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還沒有建立起固定的股份基金或股份基金較少，而必須要求社員每年向社內“投資”，年終償還。這種“投資”也是按社員入社土地的多寡分攤，或主要按入社土地多寡同時按勞動力多寡分攤，由社統一使用，並不付任何報酬。這種“投資”和本文中所講另一種“投資”不同，而與股份基金沒有區別，並且在名義上也要轉變為固定的股份基金。因此我們把它和股份基金同樣看待，在文中不另作分析。